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胡莉，女，1979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2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6.54分；2022年5月11日产品质量不达标（打错洗水标两百件）扣分2.00分；2022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4.45分；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6.19分；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5.46分；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7.74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9.6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莉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